**广东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0101-2026-02431**

**采购项目编号：YYGW2026-0228**

**项目名称：东城养护所交安设施维护服务项目（2026年度）**

**采购人：广州市公路事务中心东城事务所**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逸源工程顾问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章投标邀请**

广东逸源工程顾问管理有限公司受广州市公路事务中心东城事务所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东城养护所交安设施维护服务项目（2026年度）。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东城养护所交安设施维护服务项目（2026年度）

采购计划编号：440101-2026-02431

采购项目编号：YYGW2026-0228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5,000,000.00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东城养护所交安设施维护服务项目（2026年度）):

采购包预算金额：5,000,0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1-1 | 公路管理和养护服务 | 东城养护所交安设施维护服务项目（2026年度） | 1(项) | 详见第二章 | 5,000,000.00 | 否 |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分包：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服务期满或服务期内付款金额累计达到合同金额，具体规定如下: 1.服务期满：服务金额未达到合同金额，本项目合同终止； 2.服务期未满：服务金额达到合同金额，本项目合同终止；但甲方根据实际需求，需要继续采购同类服务，甲方与乙方可另行协商签订不大于项目合同金额10%的补充协议，相关条款及服务价格按原合同执行。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依据《投标函》内容承诺及以下相关证照的扫描件之一：①企业法人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②事业法人提供事业法人登记证；③其他组织提供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④自然人提供居民身份证等。分支机构投标的，还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依据《投标函》内容承诺。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据《投标函》内容承诺。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依据《投标函》内容承诺。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依据《投标函》内容承诺。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东城养护所交安设施维护服务项目（2026年度））：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合同分包形式预留】。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供应商根据企业类型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参与： 1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必须将本项目合同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是指大型分包给中型及小微，或大型分包给小微】，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占合同金额的比例达到40%以上（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部分不低于合同金额的28%），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依据符合上述比例的分包意向协议书、分包意向协议书上述比例全部服务的承接方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分包意向协议书上述比例的承接方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分包意向协议书上述比例承接方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供应商属于中型企业的，必须将本项目合同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小微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不低于合同金额的28%，接受分包合同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依据符合上述比例的分包意向协议书、分包意向协议书上述比例全部服务的承接方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分包意向协议书上述比例的承接方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分包意向协议书上述比例的承接方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供应商属于小微企业的，是否采取分包不作强制要求。【依据全部服务的承接方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承接方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承接方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采取合同分包，则只能分包给小微企业。接受分包合同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依据分包意向协议书、分包意向协议书各方全部服务的承接方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分包意向协议书各方的承接方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分包意向协议书各方的承接方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①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②本招标项目属于 交通运输业；③分包意向协议书格式自拟。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东城养护所交安设施维护服务项目（2026年度））：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于资格审查时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存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3)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依据《投标函》内容承诺。

4)供应商资质要求：具备有效期内①由交通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养护作业单位交通安全设施养护资质（各等级公路），以及②安全生产许可证。（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证书扫描件等相关证明材料）。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州市公路事务中心东城事务所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沙太南路125号

联系方式：020-8771152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逸源工程顾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689号609室、610室

联系方式：020-8852264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冯永根

电话：020-88522643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020-88696588

开标评标服务专线：020-88696599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逸源工程顾问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基本情况：对东城事务所辖内国道2条43.332公里，省道7条126.138公里；黄埔东路港湾路隧道、丰乐路隧道、石化路隧道的交安设施提供养护和维护工作。

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服务期满或服务期内付款金额累计达到合同金额（合同金额限额以预算拨款为准），具体规定如下:

1）服务期满:服务金额未达到采购人合同金额，本项目合同终止；

2）服务期未满:服务金额达到采购人合同金额，服务期未满，本项目合同终止。但采购人根据实际需求，需要继续采购同类服务，采购人与供应商可另行协商签订不大于项目合同金额10%的补充协议，相关条款及服务价格按原合同执行。

**2.服务项目遵循标准**

服务项目应遵循：服务项目应遵循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的规范和标准。

**二 服务清单**

服务清单（详见附件）。

1.采购服务清单说明

1.1本采购服务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有关采购服务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规则编制。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本采购服务清单应与招标文件采购人需求、合同条款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本采购服务清单中所列数量是估算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具体以实际计量为准，供应商自行考虑成本风险。

1.4采购服务清单中所列数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2.投标报价说明

2.1除非合同另有规定，采购服务清单中的单价最高限价为综合单价，其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相应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安装、管理、措施费、规费、交通管制费、承包人驻地建设、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采购人需求和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2.2采购服务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2.3其他：采购人需中标供应商提供服务清单中的服务内容，但清单中未列出规格型号时，原则采用内插法计算中标单价。

**三 拟采购标的需要满足的技术要求**

**3.功能和质量要求**

3.1应满足的功能需求：中标供应商须严格按采购人下达的任务单规定的作业内容、规格、工期、质量等要求开展维护服务。

3.2质量要求。供应商作业过程及作业质量应符合（包括但不限于）：现行《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第4部分：作业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范的要求。

3.3质量保证

3.3.1供应商应建立并实施符合维护服务要求的质量管理体系，如因质量问题或供应商自身管理原因使得维护养护工作受到影响或造成责任事故的，概由供应商承担。

3.3.2供应商维护服务过程须接受采购人及本项目监理单位的监督，并按采购人有关内部控制制度相关要求开展服务工作。采购人及监理单位有权进入供应商的工作地点对其与合同有关的维护服务现场和内业资料进行检查，检查其与质量相关的文件的实施情况。

3.3.3双方可定期举行质保会议，并确定适当的工作联系方式，以便于本节内容的落实。

3.4质量控制措施

3.4.1公路养护采用的主要原材料、半成品、成品、构件、机电设施和设备等应进行进场检验。涉及安全、节能、环境保护及主要使用功能的重要材料和产品，应按设计文件和有关标准的规定进行复验。

3.4.2施工器具和设备应按规定进行进场校准或检定。

3.4.3养护作业各道工序应按行业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进行质量控制。重要工序完成后和隐蔽工程隐蔽前，应按现行《公路养护技术标准》第8.2节等有关规定进行质量检验评定，质量合格方可进入下道工序。

**4.养护技术方案：**详见：《东城养护所交安设施维护服务项目（2026年度）养护方案》

**5.安全环保措施**

5.1安全措施

5.1.1供应商在维护服务期间要严格按照《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第4部分：作业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等规范要求，做好作业现场安全生产工作，且应按采购人以及有关部门的要求，配备相关安全警示标志、设施、防撞缓冲车。养护作业人员上岗前必须进行安全教育和技术培训，为上岗工人配置统一的工作服和反光衣。在进行维护作业时，现场一定要做好安全维护后才能进场，同时供应商必须认真负责，并注意安全操作，如发生任何意外，供应商负责事故处理及一切费用，概与采购人无关。

5.1.2供应商应针对每项任务作业内容制定安全文明作业方案，并提交采购人及本项目监理单位、作业路段公安交管部门审批。现场安全围蔽措施要按照现行《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公安交管部门的审批意见及采购人对特殊路段的围蔽要求等执行，现场安全围蔽须报监理审批验收通过后，方可开展作业。

5.1.3日常养护应按现行《公路养护技术标准》第6.5节等有关规定制定交通组织方案，现场布置作业区，布设临时交通安全设施。

5.1.4养护作业现场应依据交通组织方案布置作业区，落实临时通行方案，布设临时交通安全设施。临时通行路段的限速值不应大于现行《公路养护技术标准》第6.5.5条规定的设计速度，组限速过渡的速度差不宜超过20km/h。

5.1.5养护作业应配备专职或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作业人员应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配备安全防护用品和用具。

5.1.6作业机械设备应配备安全防护、保险限位、安全信息装置及作业标志。

5.1.7长期作业、短期作业和临时作业应封闭作业区，限制人员作业范围，以及车辆停放、材料和设备堆放范围。

5.1.8临时交通安全设施应经常维护保养，定期检测。作业完成后应拆除，及时恢复原有标志、标线和护栏等交通安全设施。

5.1.9除应急养护等作业外，大雨、大雪、大雾和六级以上大风等特殊气象条件下严禁养护作业。

5.1.10安全生产风险较大的桥梁、隧道和路基高边坡等的施工作业，应根据风险等级按有关规定采取相应的风险管控措施。应急养护、险要路段和高空作业等，应采取防止危害作业人员安全的专项技术措施。

5.2环境保护措施

5.2.1养护作业现场应采取封闭、降尘和降噪措施。噪声排放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5.2.2养护机械和车辆排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5.2.3养护作业污水应经沉淀处理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要求后排放。作业污染物应经处理后运至指定位置。

5.2.4供应商须按照规定合理处置维护服务过程产生的废弃垃圾，专人监管垃圾去向，确保垃圾做到无害化分类处理，符合环保等行业要求。供应商确定的消纳场所必须是合法、合规的填埋场、焚烧处理厂等无害化场所，严禁非法外运及偷倒行为。

严格落实《广州市建筑废弃物管理条例》有关要求，工程进度款支付、结算审核需核对联单凭证后方可办理相关手续。

**6.服务要求**

6.1供应商须严格按采购人下达的任务单规定的作业内容、规格、服务期、质量等要求开展维护服务。

6.2供应商应自觉接受采购人以及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必须服从采购人及其上级部门组织的突击性任务及迎检活动，按时、按标准、按要求完成采购人所分配的工作。

6.3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选取的沥青混凝土拌站及水泥混凝土拌站的生产能力、生产规模、产品技术指标等因素进行综合考察。服务所涉及的主要材料、半成品进场前需提供合格证明，经监理方同意后方可进场。

6.4在合同期内，供应商因未按时进场、安全措施落实不到位等各种原因，造成第三方的损失或经济损失，由供应商独自承担其法律和经济责任。

6.5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要求，做好其他突发事件的应急养护维修及其他应急支援工作，在规定时间完成更新、清洗和各类交通疏导的交通设施保障工作。

6.6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及与采购人签订的任务单具体内容和要求，充分考虑服务过程中可能发生的突发状况，科学合理制定进度计划及进度保障措施，确保在规定时间完成维护服务。若有特殊原因（天气等），经采购人批准后可以延迟修复时间。

6.7作业过程中供应商必须根据合同及采购要求中的各项条款，切实履行各项职责。

6.8供应商负责组织人员编制已完成的维护服务结算资料。

6.9供应商应在服务合同签订后，为本服务购买保险，并将保单、发票等资料提交采购人备案。

6.10供应商须配备本项目履约维护服务所需设备，采购人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需求进行增减配备，供应商须无条件响应。

6.11非本服务维护用电，未经采购人以及有关部门的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接驳线路，一经发现，按偷电处理，除扣减供应商相应的维护经费外，并按规定对供应商予以处理，情况严重者，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6.12供应商应根据规范要求，科学制定养护技术方案、安全环保措施、维护服务质量控制及进度控制措施。

6.13 供应商负责组织人员编制施工过程控制资料，含安全文明作业方案审批表、安全围蔽验收申请表等，格式以采购人内部管理文件要求为准。供应商需按时将维修作业记录录入养护综合管理系统。

6.14应急抢险

6.14.1应急抢险领导小组

须成立以项目经理为组长的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并领导本项目的应急抢险工作。应急抢险工作实行领导负责制，分级负责，统一指挥，坚持24小时值班制。

6.14.2应急抢险队伍

（1）由供应商养护技术相关人员组成，组建一支或一支以上应急抢险队伍。抢险队伍结合本项目实际工作，制定相应的应急抢险方案，上报采购人备案。

（2）预案应明确主要责任人和抢险队伍队员的名单（含通讯联系方式，24小时处于开机状态）、岗位职责和工作程序，并定期对抢险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同时应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进行队伍人员的调整和补充。

（3）应急抢险人员应选择能力强，素质高、技能优秀的人员进入应急抢险队伍，并对抢险人员进行相关专业培训和演练。

6.14.3应急抢险资源配置

1.供应商应根据不同的处置内容设置相适应的应急抢险基地，覆盖全部养护范围。

2.应急抢险基地应配备足额、优良、适用的各种应急抢险设备和物资，并对应急抢险设备进行定期检查和维护保养。

3.管理人员和养护作业人员日常全部备勤，检查车辆、设备、物资情况，保障通讯畅通。

（四）协调与应急调动

1.应急响应报告机制

制定合理的应急响应机制，按照突发事件等级制定相对应的应急处置措施，避免响应不及时或处置不当等问题。根据相关规定，通常将突发事件按其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分为4级，分别是特别重大突发事件、重大突发事件、较大突发事件和一般突发事件对应启动I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III级（较大）和Ⅳ级（一般）应急响应。

确定突发事件响应等级时，须根据该具体事件造成的道路桥梁结构损伤特点开展工作，采用科学方法提前确定其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以确保突发事件发生时可以确定合适的响应等级，并启动合适响应措施。

针对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总体上可按照事件预警—应急启动—应急处置—后期处置的流程进行，并结合实际情况确定具体措施。

（1）事件预警。对于可以预警的突发事件（如气象灾害、危化品车上桥）等，应及时预警并准备执行对应应急预案。

（2）应急启动。该阶段主要是根据上报的突发事件信息或采购人通知确定应启动的应急响应等级，并由应急抢险领导小组向全体参与应急工作人员发布应急启动指令。

（3）应急处置。收到应急启动指令后，各部门按照应急预案要求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具体处置措施应根据突发事件情况确定，但主要包括以下三类，一是开展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二是第一时间开展道路桥梁结构应急检查、抢修工作，并采取合理措施避免结构进一步损伤；三是配合交警、路政对道路桥梁进行交通管制，防止发生大范围交通瘫痪。

（4）后期处置。主要应急工作结束后，发布应急结束指令，开展现场清理、保险理赔等善后工作，并配合采购人进行事故调查、总结工作等。事故相关情况统一由采购人发布，未经采购人同意，严禁将应急的相关信息上传到互联网。

**四 拟采购标的需要满足的商务要求**

**7.报价要求**

7.1报价应包含与本次采购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人员、设备、安装、调试、检测、验收、配套服务等所有含税费用。同时，还应包含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7.2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服务质量的理由。

7.3供应商报价除包含招标文件中列明的项目外，还应包括保障服务正常运行应当具有的物资和服务，对服务正常运行应当具有的物资和服务理解不一致的以采购人理解为准。

**8.服务限期**

8.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服务期满或服务期内付款金额累计达到合同金额（合同金额限额以预算拨款为准），具体规定如下: 1.服务期满:服务金额未达到采购人合同金额，本项目合同终止；2.服务期未满:服务金额达到采购人合同金额，服务期未满，本项目合同终止。但采购人根据实际需求，需要继续采购同类服务，采购人与供应商可另行协商签订不大于项目合同金额10%的补充协议，相关条款及服务价格按原合同执行。

**9.人员要求**

9.1供应商派出的养护作业人员应具备相关的专业知识及技术水平，熟悉本项目维护工作涉及的技术指标及施工工艺，有足够能力完成本项目工作。

9.2养护作业人员上岗前必须进行安全教育和技术培训；为员工购买保险，安排下属人员的住宿和教育管理等工作。

9.3供应商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协助做好社会治安综合管理工作等。员工有违法乱纪的行为，供应商应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9.4根据项目维护的需要，供应商须配备满足项目维护需要的养护人员（至少含有12名养护工，不含机械操作手）。

★9.5服务人员配置最低要求（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证明材料）：

|  |  |  |  |
| --- | --- | --- | --- |
| **人员** | | **数量** | **资格最低要求** |
| 管理和技术人员 | 项目负责人 | 1 | 路桥或交通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具有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类证书。 |
| 技术负责人 | 1 | 路桥或交通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 |
|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1 | 具有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三类人员”C类证书。 |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师 | 1 | 路桥或交通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 |
| 电工 | 2 | 持电工证。 |

注：不满足上述服务人员配置最低要求的，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为无效投标。上述人员：

a.项目负责人：须附其身份证、职称证及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类证书扫描件；

b.技术负责人：须附其身份证、职称证扫描件；

c.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须附其身份证及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三类人员”C类证书扫描件；

d.交通安全设施工程师：须附其身份证及职称证扫描件。

e.电工：须附其身份证及电工证书扫描件。

以上人员不得兼任，还须附供应商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完整有效证明材料或劳动合同扫描件。

中标供应商应及时将施工作业内容、位置、人员、机械、材料等信息录入公路养护综合管理系统;并委派专人负责定时完善数据的采集、录入、核查、存储。

9.6机械操作人员及特种作业人员要求：操作机械设备设施的作业人员需经正规培训，涉及特种作业的作业人员需持证上岗，作业过程应按标准操作规范进行安全作业，禁止无证作业。由于设备操作人员操作不当，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9.7原则上不允许供应商私自变更管理和技术人员，如有特殊情况需变更管理和技术人员，需向采购人提交人员变更申请书并通过后方可变更人员。

**10.履约服务设备配置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 | **规格、功率及容量** | **数量** |
| 1 | 吊车 | / | 1 |
| 2 | 热熔釜 | / | 1 |
| 3 | 划线车 | / | 1 |
| 4 | 发电机组 | / | 1 |
| 5 | 升降车 | （举高高度≧8米） | 1 |
| 6 | 逆反射系数测量仪 | / | 1 |
| 7 | 数字喷墨印刷机 | / | 1 |
| 8 | 防撞缓冲车 | （防撞等级 不低于80k） | 1 |
| 9 | 移动灯车 |  | 1 |
| 10 | 高压清洗机 |  | 1 |

**11.验收要求**

11.1本服务项目按合同约定完工后，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应及时组织供应商、监理单位进行验收。验收应按照《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一册土建工程》等规定进行施工质量验收，服务项目全部养护作业质量均评定为合格时，服务项目施工质量评定为合格。

**12.售后服务**

12.1质保期与质量保证

12.1.1质保期限

12.1.1.1养护服务的质保期为6个月。

12.1.1.2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12.1.2质保范围

12.1.2.1涵盖养护服务的全范围（标线、护栏、标志牌等）。

12.1.2.2质保期内因材料或施工质量问题导致的修复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3.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13.1本合同签约合同价为5000000元。

13.2预付款：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提出支付申请，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提供的合规、有效的发票后办理资金支付的手续，支付合同额的30%。

若因供应商原因，导致预付款未能支付或未能按时支付的，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交相关说明或申请，所造成的影响和有关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3项目进度款=单价最高限价×折扣率×实际发生数量-考核评价扣款（详见13.6条）。原则上供应商应每月进行一次服务计量申请，采购人组织监理单位、供应商现场核定已完成的服务数量。服务清单中开列的服务数量是招标时估算的服务数量，不能作为供应商按照合同履行其责任应当完成的服务的实际和准确的服务数量。开工预付款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未达到签约合同价的30%之前不予扣回，在达到签约合同价30%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签约合同价的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2%)分期从各月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80%时扣完。支付至合同金额90%停止支付，待上级主管部门或财审单位组织第三方评审后，支付至评审后金额的100%，最终具体以财政资金下达落实为准。

13.4采购人在规定的付款时间内向相关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即视为采购人已经履约支付（不含财政部门及政府相关部门的审批时间）。在规定付款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如因供应商请款资料问题或财政部门等审核进度问题而推迟支付时双方免责。

13.5如果供应商以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书的形式参与投标，在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供应商须将签订好的分包协议等资料提交至采购人进行备案。供应商向采购人申请进度款时，应按采购人要求提供分包单位支付凭证（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后续还须向采购人提供给中小微企业满足合同分包份额要求的支付凭证；供应商为中型企业的，后续还须向采购人提供给小微企业满足合同分包份额要求的支付凭证。）如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采购人保留延迟支付进度款及追究责任的权力。

13.6 采购人定期组织综合性履约检查并进行考核评价，涵盖人员、机械设备、养护质量、进度、安全生产等方面。

13.6.1考核评价实行百分制评分，按得分划分为优秀（≥90分）、良好（80-89分）、合格（70-79分）、不合格（<70分） 四个等级。考核评价内容及标准按合同附件《广州市普通国省道公路维护服务项目合同履约考核评价表》（以采购人或其上级单位最终印发的文件规定为准）。

13.6.2 考核评价结果将与进度款支付挂钩，考核评价结果在良好以上(含80分)的，按实际计量全额支付；考核评价结果在良好以下的，以80分作为基准每减少1分则扣除服务单位当次计量支付金额的1%作为失信惩戒：累计2次得分在70分以下的则视为违约，采购人有权解除服务合同。

**五 其它要求**

**14.服从监管要求**

供应商须自觉配合、接受采购人及相关职能部门的质量评检和监督，采购人派出相关主管部门对供应商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协调沟通，供应商需服从采购人的监督管理。供应商工作人员须遵守采购人有关规章制度和管理规定。

**15.组织架构要求**

供应商应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有完备的组织机构，架构合理。

**16.最低工资保障要求**

供应商必须遵守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聘用本项目的作业人员，供应商支付的人员工资不得低于广州市法定最低工资标准及各种福利待遇和政策性补贴、社会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等社保费用，否则按中标无效处理。采购人对工人工资支付情况进行检查，供应商应无条件配合。

**17.工人工资支付账户**

供应商需开设工人工资支付专户账户，且此账户开户银行应在入围广州市建

设领域管理应用信息平台服务范围的银行中选取，并签订三方协议；

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实行专款专用、专户核算，工人工资应按《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18〕14号）、《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穗建规字〔2020〕37号）等有关规定实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

**18.责任承担要求**

供应商负责员工的工资、各种福利待遇和政策性补贴、社会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等社保费用，若发生劳动争议均由供应商自己解决，采购人无连带关系和责任。如发生安全生产、交通事故、违法、违规等行为，由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

**19.通讯要求**

项目负责人及单位值班电话必须保持24小时畅通，以便随时联系。

**20.食宿要求**

服务期间，采购人不提供供应商人员的食宿。

**21.义务信息员要求**

供应商作业人员全体均为义务信息员，发现有缺损的设施时需及时反馈给采购人，以免意外的发生。遇突发事件时需及时将信息报送相关部门或采购人指定管理人员，以便快速协调处理。

**22.额外保障要求**

若遇国家、省、市检查或重要活动，供应商要无条件确保活动期间服务范围内所有交通设施完好且使用功能正常，采购人不予支付额外费用。

**23.违约责任与罚则**

23.1若供应商为中小企业，采购人延迟支付进度款项时应当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的利率为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23.2供应商没有很好地履行合同下的义务，达不到维护要求的，采购人向供应商发出整改通知书，供应商应按照整改通知书要求整改。

23.3供应商收到采购人发出的违约通知书或整改通知书后的7日之内（或由采购人以书面同意的时间内）尚未纠正其违约行为，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支付签约合同金额 2 ‰的违约金，累计达到3次的，采购人可提出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

23.4供应商未能按招标文件或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完成维修任务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签约合同金额 1 ‰的数额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采购人经济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23.5合同期间，由于供应商维护不善，受到政府部门处罚，或者由于供应商安全措施不力，操作不当、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而导致工伤事故，所发生的损失均由供应商自负，采购人保留延迟支付款项及追究责任的权力。

23.6在接到采购人的维修任务后，供应商应及时记录和处理，确保设施的完好和安全。如被采购人发现维护不及时导致安全事故，或受到有效投诉，被新闻媒体曝光，除按招标文件的有关条款处理外，采购人可另请其他单位进行紧急处理，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并处以合同金额 5 ‰的违约金。

**★六 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信用承诺书）

**信用承诺书**

本单位（个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居民身份证号）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

为维护统一开放、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共同推动社会信用体系的健康发展，树立企业诚信守法经营形象，本单位（个人）公开向社会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二、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三、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若发生违法失信行为，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媒体对经营活动的监督。

五、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虚假宣传、违约毁约、价格欺诈和不正当竞争，自觉维护市场经营活动正常秩序，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加强自身管理，做好诚信教育培训，将诚信经营作为全体员工（本人）的共同理念和行为准则，培育积极向上的诚信文化。

七、在“信用中国”网中无违法违规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如发生违法违规行为，自愿依法依规接受处罚，主动积极整改，不再触犯相关法律法规，今后切实做到履约守信。

申请人签字（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采购包1（东城养护所交安设施维护服务项目（2026年度））**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服务期满或服务期内付款金额累计达到合同金额（合同金额限额以预算拨款为准），具体规定如下: 1.服务期满:服务金额未达到采购人合同金额，本项目合同终止；2.服务期未满:服务金额达到采购人合同金额，服务期未满，本项目合同终止。但采购人根据实际需求，需要继续采购同类服务，采购人与供应商可另行协商签订不大于项目合同金额10%的补充协议，相关条款及服务价格按原合同执行。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付款方式 | 1期：支付比例100%,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13.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需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
| 验收要求 | 1期：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11.验收要求。 |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 其他 | 其他1，按《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提升政府采购效率和透明度的通知》（穗财采〔2024〕106号），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应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其他2，本项目报价方式采用“折扣率”报价，并非“下浮率”。 报价形式为折扣率(%)时，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即为评标基准价。例货物类采购供应商报价为60%，货物价=60%\*平均零售价(单位为%)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单价（元） | 分项预算总价（元） | 权重% | 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 1 | 公路管理和养护服务 | 东城养护所交安设施维护服务项目（2026年度） | 项 | 1.00 | 5,000,000.00 | 5,000,000.00 | 100.0 | 交通运输业 | 详见附表一 |

备注：最终综合总报价=（各产品报价×各项产品权重）的相加值

**附表一：东城养护所交安设施维护服务项目（2026年度）**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 1 | 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9.5服务人员配置最低要求（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证明材料）：   |  |  |  |  | | --- | --- | --- | --- | | **人员** | | **数量** | **资格最低要求** | | 管理和技术人员 | 项目负责人 | 1 | 路桥或交通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具有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类证书。 | | 技术负责人 | 1 | 路桥或交通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 | |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1 | 具有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三类人员”C类证书。 |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师 | 1 | 路桥或交通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 | | 电工 | 2 | 持电工证。 |   注：不满足上述服务人员配置最低要求的，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为无效投标。上述人员：  a.项目负责人：须附其身份证、职称证及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类证书扫描件；  b.技术负责人：须附其身份证、职称证扫描件；  c.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须附其身份证及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三类人员”C类证书扫描件；  d.交通安全设施工程师：须附其身份证及职称证扫描件。  e.电工：须附其身份证及电工证书扫描件。  以上人员不得兼任，还须附供应商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完整有效证明材料或劳动合同扫描件。 |
| ★ | 2 | 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六 信用承诺书（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信用承诺书）**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广东逸源工程顾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广州市公路事务中心东城事务所，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投标人：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6.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温馨提示：采购人与代理机构在制定采购文件内容时应与上述条款保持一致，以避免采购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出现歧义。）

**二、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及要求 |
| 1 | 采购包情况 | 本项目共1个采购包 |
| 2 | 开标方式 | 远程电子开标 |
| 3 | 评标方式 | 现场电子评标 （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
| 4 | 评标办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
| 5 | 报价形式 | 采购包1：折扣率 |
| 6 | 报价要求 | 采购包1：0% - 100% |
| 7 | 现场踏勘 | 否 |
| 8 | 投标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9 | 投标保证金 | 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投标（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 |
| 10 | 投标文件要求 | **一、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提供）：**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  （2）非加密电子版文件 U 盘(或光盘)0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完全一致。  **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使用情形:** 当无法使用 CA 证书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开标解密时，供应商须在代理机构指引下启用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
| 11 | 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 采购包1：3家 |
| 12 | 中标供应商数量 | 采购包1：1家 |
| 13 | 有效供应商家数 | 采购包1：3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 |
| 14 | 项目兼投兼中规则 | 兼投兼中：- |
| 15 |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
| 16 | 代理服务费 | 收取。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照招标人与代理签订的招标代理及造价服务合同及补充协议约定执行。 |
| 17 |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
| 18 | 其他 | 其他1，一、综合信用得分。（一）本项目商务评分部分的综合信用得分运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领域信用评价体系3.0（以下简称“政府采购信用3.0”）。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完成企业信用档案登记，并确认成功，以免出现企业信用评价分无法使用等情况，登记手册可查阅http://www.gzggzy.cn/fwznxtbzczsc/951149.jhtml。（二）综合信用得分运用“政府采购信用3.0”评价分进行计算，综合信用评价得分=供应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用评价（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评价分）×5%。供应商的信用评价分以开标当天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公布的分值为准【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信用信息-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用平台3.0” 进行核实，未能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门户网站-信用信息-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用平台3.0”查询到供应商信用分数的，按照现行的公共资源交易信用评分细则中指标说明及权重计算信用评价基准分。如遇重要系统通信网络故障、服务器物理故障、系统遭受网络攻击、重要系统迁移等重大突发性事项导致采集最新数据失败，系统将启用重大突发性事项发生前一天的数据进行评分计算；重大突发性事项处理完毕后，按正常程序采集数据进行处理。】 二、履约评价。由采购人负责对中标人的履约行为进行评价，采购人在合同备案后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诚信管理-评价管理进行评价。评价结果会影响供应商的综合信用得分。 三、关于提供前期服务的供应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由投标人进行盖章（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单位进行盖章）。 五、异常低价审查。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1项至第3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注：异常低价审查办法按财政部门最新要求执行。 |
| 19 | 开标解密时长 | 原则上不少于30分钟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
| 20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采购包1：面向中小企业，以合同分包形式预留，预留比例：40%。 |

**三、说明**

**1.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8.3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8.7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0.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11.关于分支机构投标**

对接受分支机构投标的项目，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总所）公章。总公司（总所）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依法设立登记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保险类项目则为：本项目只接受保险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以上的保险机构投标；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的保险机构投标的，还须提供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的保险机构的营业执照。依法设立登记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 ）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五、投标要求**

**1.投标登记**

投标人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投标文件的制作**

2.1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投标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2.2投标人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4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7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投标文件的提交**

3.1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投标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7.投标有效期**

7.1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8.样品（演示）**

8.1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2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9.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9.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9.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9.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1.开标**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U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2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2.评审（详见第四章）**

**3.定标**

3.1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项目废标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及招标文件的约定，本项目或分包下列情况出现将作废标处理：

（1）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说明：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对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出具采购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3.4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箱：

地址：

邮编：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广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华利路61号1506室

电 话：020-38923575

邮 编：510030

传 真：/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30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2.3有融资要求的中标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自行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采购包1(东城养护所交安设施维护服务项目（2026年度）)：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广东逸源工程顾问管理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对广东逸源工程顾问管理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该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6.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报价高于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20％以上的，只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下浮率报价为:设 M= (1-下浮率)，第二中标候选人的 M值高于第一中标候选人 M 值 20%以上的，只推荐 1名中标候选人。)。 第一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不得随意放弃中标资格。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5）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东城养护所交安设施维护服务项目（2026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响应）价为准。 （2）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 | | |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4.对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等相关规定。

（1）**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准确界定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本国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从具体情形看，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3）**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同时，若提供本国产品的供应商也符合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也按规定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如：某一供应商的产品报价500元，其提供的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同时按照采购文件规定也享受对小微企业的10%的价格扣除优惠。则对其报价按规定进行两次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参与评审的价格为500-500×20%-500×10%=350元）

（4）**认真审查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的要求，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通知》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标报告中以书面形式解释其排除的具体原因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东城养护所交安设施维护服务项目（2026年度））：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依据《投标函》内容承诺及以下相关证照的扫描件之一：①企业法人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②事业法人提供事业法人登记证；③其他组织提供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④自然人提供居民身份证等。分支机构投标的，还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 2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依据《投标函》内容承诺。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依据《投标函》内容承诺。 |
| 4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依据《投标函》内容承诺。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依据《投标函》内容承诺。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6 | 信用记录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于资格审查时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存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7 |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
| 8 |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依据《投标函》内容承诺。 |
| 9 | 供应商资质要求 | 供应商资质要求：具备有效期内①由交通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养护作业单位交通安全设施养护资质（各等级公路），以及②安全生产许可证。（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证书扫描件等相关证明材料）。 |
| 10 |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合同分包形式预留】。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供应商根据企业类型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参与： 1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必须将本项目合同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是指大型分包给中型及小微，或大型分包给小微】，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占合同金额的比例达到40%以上（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部分不低于合同金额的28%），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依据符合上述比例的分包意向协议书、分包意向协议书上述比例全部服务的承接方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分包意向协议书上述比例的承接方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分包意向协议书上述比例承接方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供应商属于中型企业的，必须将本项目合同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小微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不低于合同金额的28%，接受分包合同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依据符合上述比例的分包意向协议书、分包意向协议书上述比例全部服务的承接方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分包意向协议书上述比例的承接方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分包意向协议书上述比例的承接方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供应商属于小微企业的，是否采取分包不作强制要求。【依据全部服务的承接方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承接方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承接方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采取合同分包，则只能分包给小微企业。接受分包合同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依据分包意向协议书、分包意向协议书各方全部服务的承接方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分包意向协议书各方的承接方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分包意向协议书各方的承接方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①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②本招标项目属于 交通运输业；③分包意向协议书格式自拟。 |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东城养护所交安设施维护服务项目（2026年度））：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点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投标折扣率确定且≥0% | 投标折扣率确定且在有效范围(0%-100%)内 |
| 2 |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 有盖章、签署要求的格式文件已按要求盖章、签署。 |
| 3 | 实质性响应 | 未发现属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以下为属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1）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或同一采购包投标的。 （2）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3）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4）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5）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6）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7）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投标文件澄清**

2.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投标人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详细评审**

采购包1(东城养护所交安设施维护服务项目（2026年度）):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分值构成 | | 商务部分25.0分  技术部分50.0分  综合信用分5.0分  报价得分20.0分 | |
| 技术部分 | | 响应程度 (15.0分)，（等次分值选择：0.0;9.0;12.0;15.0;） | 根据供应商对采购项目的需求响应方案，内容包含本项目技术要求、其他要求等满足程度和专业性程度等进行评审：优于采购需求，得 15 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12 分；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得 9 分；无法满足或无提供的，得0分。 |
| 项目实施能力 (6.0分)，（等次分值选择：0.0;4.0;5.0;6.0;） | 病害处理时效：承诺针对典型病害的处理周期，标志牌新增或更换≤ 24小时、护栏更换或增设≤24小时、标线翻新≤24小时，得 6 分；承诺针对典型病害的处理周期，标志牌新增或更换≤ 48小时、护栏更换或增设≤48小时、标线翻新≤48小时，得 5 分；标志牌新增或更换≤ 72小时、护栏更换或增设≤72小时、标线翻新≤72小时，得 4 分。无法满足或无提供的，得0分。承诺书格式自拟。 |
| 质量控制 (14.0分) | 1.质控体系完备性：制定有针对性的专项质控计划（含质量抽检），得 4 分；有基础质控流程但针对性不够强，得 2.5 分；无提供的，得0分。 2.质量控制措施完善，优于采购需求的，得10 分；质量控制措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8 分；质量控制措施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6 分；无法满足或无提供的，得0分。 |
| 保障措施 (15.0分) | 1.进度计划与进度保障措施：科学制定了进度计划与进度保障措施，内容完整全面合理，考虑了突发状况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4 分；有制定进度计划与进度保障措施，内容基本完整，但工作分解不够细致或存在遗漏，得 3 分；有制定进度计划与进度保障措施，但不够全面、可操作性不够强，得 2.5 分，无法满足或无提供的，得0分。 2.安全措施全面、科学合理、有针对性，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7 分；安全措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6 分；安全措施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4.5 分；无法满足或无提供的，得0分。 3.环境保护措施全面、科学合理、有针对性，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4 分；环境保护措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 分；环境保护措施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5 分；无法满足或无提供的，得0分。 |
| 商务部分 | | 履约能力-人员 (9.0分) |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养护作业人员满足第二章采购人需求第9.4条的，得6分。 投入的养护作业人员中，每减少 1 人，扣1分，扣完为止。上述人员须附其①身份证②投标人或其分包单位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劳动合同扫描件。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相关资料则不得分。 |
| 履约能力-设备 (10.0分) | 满足采购需求履约服务设备配置最低要求的，得 6 分。在此基础上： 每增加1辆吊车得1分，最多得1分； 每增加1台热熔釜得1分，最多得1分； 每增加1辆划线车得1分，最多得1分； 每增加1辆防撞缓冲车（防撞等级不低于80k）得1分，最多得1分； 注：本项最高得 10 分。①满足采购需求履约服务设备配置最低要求的设备及在此基础增加的设备均需附证明材料；设备为自有的，提供机械设备购买发票扫描件；设备为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扫描件及出租方的设备购置发票扫描件（为保证项目的顺利开展，投标人提供的设备租赁期限需大于项目服务期，若投标人已签订的租赁合同无法涵盖项目服务期，需向采购人提供到期续签设备租赁合同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如上述证明材料无法体现参数的，还需附其他能体现参数满足要求的有效证明材料。②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相关资料则不加分，本项不重复加分。 |
| 同类业绩 (6.0分) |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近5年），承担过一项同类项目的，得 3 分。 在此基础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近5年）每增加承担一项同类项目的，加 1 分，最多加 3 分。 本项最多得 6 分。 注：①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需提供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或验收报告或业主盖章的其他证明材料等的扫描件），否则视为无效业绩。②业绩计算时间以对应材料的时间为准，上述同类业绩指与第二章采购需求中描述相适应的业绩。 |
| 投标报价 | | 投标报价得分 (20.0分)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XXXX”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如：投标报价XXXX 20%为报价最低，评标基准价为20%，得满分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 综合信用分 | | 综合信用评价 (5.0分) | 综合信用评价得分=综合信用评价得分(属于商务部分的一部分)=投标人的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用评价（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评价分）×5%。 投标人的信用评价分以开标当天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公布的分值为准（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信用信息-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用平台3.0” 进行核实，未能在网站查询到供应商信用评价分的，以当天信用评价基准分计算）。供应商为联合体的，以牵头方信用评价分计算。 |

**4.汇总、排序**

采购包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折扣率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折扣率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三中标候选人。

**5.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7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6.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人：广州市公路事务中心东城事务所（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经充分协商，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东城养护所交安设施维护服务项目（2026年度）

服务地点：广州市

工作内容：对东城事务所辖内国道2条43.332公里，省道7条126.138公里；黄埔东路港湾路隧道、丰乐路隧道、石化路隧道的交安设施提供养护和维护工作。

**二、承包方式**

在采购范围内乙方以固定综合单价包干、按实际发生服务数量计量的方式进行承包。

**三、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服务期满或服务期内付款金额累计达到合同金额，具体规定如下:

1.服务期满：服务金额未达到合同金额，本项目合同终止；

2.服务期未满：服务金额达到合同金额，本项目合同终止；但甲方根据实际需求，需要继续采购同类服务，甲方与乙方可另行协商签订不大于项目合同金额10%的补充协议，相关条款及服务价格按原合同执行。

3.其他：服务项目应遵循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的规范和标准。

**四、服务清单(待定)**

注：

1.采购服务清单说明

1.1本采购服务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有关采购服务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规则编制。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本采购服务清单应与招标文件甲方需求、合同条款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本采购服务清单中所列数量是估算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具体以实际计量为准，乙方自行考虑成本风险。

1.4采购服务清单中所列数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2.投标报价说明

2.1除非合同另有规定，采购服务清单中的单价最高限价为综合单价，其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相应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安装、管理、措施费、规费、交通管制费、承包人驻地建设、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甲方需求和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2.2采购服务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2.3其他：甲方需中标乙方提供服务清单中的服务内容，但清单中未列出规格型号时，原则采用内插法计算中标单价。

**五、合同价款与支付方式**

1.本服务合同金额为 5000000 元（￥ 小写 万元），中标折扣率为： %。

2.预付款：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由乙方提出支付申请，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合规、有效的发票后办理资金支付的手续，支付合同额的30%，即人民币: 大写 元（¥ 小写 ）。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预付款未能支付或未能按时支付的，乙方须向甲方提交相关说明或申请，所造成的影响和有关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3.项目进度款=单价最高限价×折扣率×实际发生数量-考核评价扣款（详见本项6条）。原则上乙方应每月进行一次服务计量申请，甲方组织监理单位、乙方现场核定已完成的服务数量。服务清单中开列的服务数量是招标时估算的服务数量，不能作为乙方按照合同履行其责任应当完成的服务的实际和准确的服务数量。开工预付款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未达到签约合同价的30%之前不予扣回，在达到签约合同价30%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签约合同价的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2%)分期从各月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80%时扣完。支付至合同金额90%停止支付，待上级主管部门或财审单位组织第三方评审后，支付至评审后金额的100%，最终具体以财政资金下达落实为准。

4.甲方在规定的付款时间内向相关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即视为甲方已经履约支付（不含财政部门及政府相关部门的审批时间）。在规定付款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如因乙方请款资料问题或财政部门等审核进度问题而推迟支付时双方免责。

5.如果乙方以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书的形式参与投标，在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乙方须将签订好的分包协议等资料提交至甲方进行备案。乙方向甲方申请进度款时，应按甲方要求提供分包单位支付凭证（乙方为大型企业的，后续还须向甲方提供给中小微企业满足合同分包份额要求的支付凭证；乙方为中型企业的，后续还须向甲方提供给小微企业满足合同分包份额要求的支付凭证。）如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甲方保留延迟支付进度款及追究责任的权力。

6.其他：甲方定期组织综合性履约检查并进行考核评价，涵盖人员、机械设备、养护质量、进度、安全生产等方面。

6.1考核评价实行百分制评分，按得分划分为优秀（≥90分）、良好（80-89分）、合格（70-79分）、不合格（<70分） 四个等级。考核评价内容及标准按合同附件4《广州市普通国省道公路维护服务项目合同履约考核评价表》（以甲方或其上级单位最终印发的文件规定为准）。

6.2 考核评价结果将与进度款支付挂钩，考核评价结果在良好以上(含80分)的，按实际计量全额支付；考核评价结果在良好以下的，以80分作为基准每减少1分则扣除服务单位当次计量支付金额的1%作为失信惩戒：累计2次得分在70分以下的则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服务合同。

**六、总体要求**

**（一）基本要求**

1.乙方须严格按甲方下达的任务单规定的作业内容、规格、服务期、质量等要求开展维护服务。

2.乙方在维护服务期间要严格按照《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第4部分：作业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等规范要求，做好作业现场安全生产工作，且应按甲方以及有关部门的要求，配备相关安全警示标志及设施，养护作业人员上岗前必须进行安全教育和技术培训，为上岗工人配置统一的工作服和反光衣。在进行维护作业时，现场一定要做好安全维护后才能进场，同时乙方必须认真负责，并注意安全操作，如发生任何意外，乙方负责事故处理及一切费用，概与甲方无关。

3.乙方应针对每项任务作业内容制定安全文明作业方案，并提交甲方及本项目监理单位、作业路段交警部门审批。现场安全围蔽措施要按照现行《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公安部门的审批意见及甲方对特殊路段的围蔽要求等执行，现场安全围蔽须报监理审批验收通过后，方可开展作业。

4.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以及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必须服从甲方及其上级部门组织的突击性任务及迎检活动，按时、按标准、按要求完成甲方所分配的工作。

5.甲方有权对乙方选取的沥青混凝土拌站及水泥混凝土拌站的生产能力、生产规模、产品技术指标等因素进行综合考察。服务所涉及的主要材料、半成品进场前需提供合格证明，经甲方、监理方同意后方可进场。

6.在合同期内，乙方因未按时进场、安全措施落实不到位等各种原因，造成第三方的损失或经济损失，由乙方独自承担其法律和经济责任。

7.乙方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要求，做好其他突发事件的应急抢险抢修及其他应急支援工作，在规定时间完成更新、清洗和各类交通疏导、抢险救灾的交通设施保障工作。

8.乙方应根据招标文件及与甲方签订的任务单具体内容和要求,在规定时间完成维护服务。若有特殊原因(天气等)，经甲方批准后可以迟修复时间。

9.作业过程中乙方必须根据合同及采购要求中的各项条款,切实履行各项职

责:

10.乙方负责组织人员编制已完成的维护服务结算资料。

11,乙方应在服务合同签订后，为本服务购买保险，并将保单、发票等资料提交甲方备案。

12.乙方须按照规定合理处置维护服务过程产生的废弃垃圾，专人监管垃圾去向，确保垃圾做到无害化分类处理，符合环保等行业要求。乙方确定的消纳场所必须是合法、合规的填埋场、焚烧处理厂等无害化场所，严禁非法外运及偷倒行为。严格落实《广州市建筑废弃物管理条例》有关要求，工程进度款支付、结算审核需核对联单凭证后方可办理相关手续。

13.乙方须配备本项目履约维护服务所需设备，包含但不限于热熔釜、升降车等，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需求进行增减配备，乙方须无条件响应。

**（二）技术要求**

1.非本服务维护用电，未经甲方以及有关部门的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接驳线路，一经发现，按偷电处理，除扣减乙方相应的维护经费外，并按规定对乙方予以处理，情况严重者，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2.乙方作业过程及作业质量应符合包括（但不限于）：现行《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2-2022）《道路交通反光膜》（GBT18833-2012）《道路交通标志板及支撑件》（GB/T23827-2021）《突起路标》（GB/T24725-2009）《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4部分：作业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范的要求。

3.养护技术方案：详见《东城养护所交安设施维护服务项目（2026年度）养护方案》

**（三）质量保证**

1.乙方应建立并实施符合维护服务要求的质量管理体系，如因质量问题或乙方自身管理原因使得维护养护工作受到影响或造成责任事故的，概由乙方承担。

2.乙方维护服务过程须接受甲方及本项目监理单位的监督，并按甲方有关内部控制制度相关要求开展服务工作。甲方及监理单位有权在进入乙方的工作地点对其与合同有关的维护服务现场和内业资料进行检查，以便检查其与质量相关的文件的实施情况。

3.双方可定期举行质保会议，并确定适当的工作联系方式，以便于本节内容的落实。

4.**售后服务**

**12.售后服务**

12.1质保期与质量保证

12.1.1质保期限

12.1.1.1养护服务的质保期为6个月。

12.1.1.2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12.1.2质保范围

12.1.2.1涵盖养护服务的全范围（标线、护栏、标志牌等）。

12.1.2.2质保期内因材料或施工质量问题导致的修复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四）验收要求**

1.本服务项目按合同约定完工后，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应及时组织乙方、监理单位进行验收。验收应按照现行《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一册土建工程》等规定进行施工质量验收，服务项目全部养护作业质量均评定为合格时，服务项目施工质量评定为合格。

**七、履约要求**

1.乙方派出的养护作业人员应具备相关的专业知识及技术水平，熟悉本合同维护工作涉及的技术指标及施工工艺，有足够能力完成本项目工作。

2.养护作业人员上岗前必须进行安全教育和技术培训；为员工购买保险，安排下属人员的住宿和教育管理等工作。

3.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协助做好社会治安综合管理工作等工作。员工有违法乱纪的行为，乙方应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4.乙方须配备满足项目维护需要的养护作业人员（至少含有12名养护工，不含机械操作手）。养护人作业员应尽职尽责完成维护服务，由于养护作业人员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5.履约服务设备配置最低要求（根据甲方需求填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 | **规格、功率及容量** | **数量** |
| 1 | 吊车 | / |  |
| 2 | 热熔釜 | / |  |
| 3 | 划线车 | / |  |
| 4 | 发电机组 | / |  |
| 5 | 升降车 | （举高高度≧8米） |  |
| 6 | 逆反射系数测量仪 | / |  |
| 7 | 数字喷墨印刷机 | / |  |
| 8 | 防撞缓冲车 | （防撞等级 不低于80k） |  |
| 9 | 移动灯车 |  |  |
| 10 | 高压清洗机 |  |  |

注：为保证项目的顺利开展，乙方提供的设备租赁期限需大于项目服务期，若乙方已签订的租赁合同无法涵盖项目服务期，需向甲方提供到期续签设备租赁合同的承诺函。

6.服务人员配置最低要求（根据甲方需求增减人员配置和资格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 |
| **人员** | | **数量** | **资格最低要求** |
| 管理和技术人员 | 项目负责人 | 1 | 路桥或交通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具有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类证书。 |
| 技术负责人 | 1 | 路桥或交通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 |
|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1 | 具有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三类人员”C类证书。 |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师 | 1 | 路桥或交通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 |
| 电工 | 2 | 持电工证。 |

7.机械操作人员及特种作业人员要求：操作机械设备设施的作业人员需经正规培训，涉及特种作业的作业人员需持证上岗，作业过程应按标准操作规范进行安全作业，禁止无证作业。由于设备操作人员操作不当，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8.原则上不允许乙方私自变更管理和技术人员，如有特殊情况需变更管理和技术人员，需向甲方提交人员变更申请书并通过后方可变更人员。

9.其他：/

**八、其它要求**

1.服从监管要求：乙方须自觉配合、接受甲方及相关职能部门的质量评检和监督，甲方派出相关主管部门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协调沟通，乙方需服从甲方的监督管理。乙方工作人员须遵守甲方有关规章制度和管理规定。

2.组织架构要求：乙方应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有完备的组织机构，架构合理。

3.①最低工资保障要求：乙方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聘用本项目的作业人员，乙方支付的人员工资不得低于广州市法定最低工资标准及各种福利待遇和政策性补贴、社会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等社保费用，否则按中标无效处理。甲方对工人工资支付情况进行检查，乙方应无条件配合。

②工人工资支付账户

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实行专款专用、专户核算，工人工资应按《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18〕14号）、《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穗建规字〔2020〕37号）等有关规定实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供应商需开设工人工资支付专户账户，且此账户开户银行应在入围广州市建设领域管理应用信息平台服务范围的银行中选取，并签订三方协议；

4.责任承担要求：乙方负责员工的工资、各种福利待遇和政策性补贴、社会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等社保费用，若发生劳动争议均由乙方自己解决，甲方无连带关系和责任。如发生安全生产、交通事故、违法、违规、违反计划生育规定等行为，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

5.通讯要求：项目负责人及单位值班电话必须保持24小时畅通，以便随时联系。

6.食宿要求：承包期间，甲方不提供乙方人员的食宿。

7.义务信息员要求：乙方作业人员全体均为义务信息员，发现有缺损的设施时需及时反馈给甲方，以免意外的发生。遇突发事件时需及时将信息报送相关部门或甲方指定管理人员，以便快速协调处理。

8.若遇国家、省、市检查或重要活动，乙方要无条件确保活动期间服务范围内所有交通设施完好且使用功能正常，甲方不予支付额外经费。

**九、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向乙方提供办理挖掘或临时占用道路等报批手续的相关资料（如有需要）。

2.监督检查维护服务质量、进度及任务单的签认和有关事项的协调工作。

3.审核乙方提交的验收资料。

4.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服务款。

5.其他：/

**（二）乙方权利义务**

1.办理维护服务所需的挖掘或临时占用道路的申请报批手续（如有需要）。

2.根据甲乙双方签认的任务单，按时完成约定的维护服务。

3.按照《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等规定，在作业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保证安全、文明作业。

4.做好现场作业安全、技术交底，做好现场服务原始记录。若出现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安全责任。

5.乙方进行维护工作时，应服从项目管理人员的指挥，做好交通疏导，配合营运管理工作。

6.其他：/

**十、违约责任与罚则**

1.若乙方为中小企业，甲方延迟支付进度款项时应当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的利率为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2.乙方没有很好地履行合同下的义务，达不到维护要求的，甲方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书，乙方应按照整改通知书要求整改。

3.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书或整改通知书后的7日之内（或由甲方以书面同意的时间内）尚未纠正其违约行为，乙方须向甲方支付签约合同金额 2 ‰的违约金，累计达到3次的，甲方可提出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

4.乙方未能按招标文件或甲方要求的时间完成维修任务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签约合同金额 1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5.合同期间，由于乙方维护不善，受到政府部门处罚，或者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操作不当、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而导致工伤事故，所发生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负，甲方保留延迟支付款项及追究责任的权力。

6.在接到甲方的维修任务后，乙方应及时记录和处理，确保设施的完好和安全。如被甲方发现维护不及时导致安全事故，或受到有效投诉，被新闻媒体曝光，除按招标文件的有关条款处理外，甲方可另请其他单位进行紧急处理，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处以合同金额 5 ‰的违约金。

7.其他：/

**十一、合同生效、终止**

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期满或甲乙双方全部履行合同义务后，合同自行终止，如因国家政策发生变化或其他等原因，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双方可协议终止合同。

**十二、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附件、补充协议；

（2）中标（成交）通知书；

（3）投标（响应）文件；

（4）采购文件；

（5）有关技术文件，图纸（如有）；

（6）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7）其他：/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在调解或诉讼的过程中，双方应保证项目的正常进行。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附则**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与其它条款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附件：1. 安全生产合同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作业环境，切实搞好本服务的安全管理工作，本服务项目采购人（以下简称“采购人”）与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采购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

（3）组织对供应商服务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供应商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供应商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和《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第4部分：作业区》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项目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实施的负责人到生产人员（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与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供应商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供应商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服务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服务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服务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供应商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项目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服务过程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服务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9）供应商必须按照本服务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服务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3.违约责任

如因采购人或供应商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服务内容完工验收后失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采购人：（盖单位章）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2：**

**廉洁协议**

甲方： （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为防范双方合同履行中的腐败行为，维护双方合法权益，保证合作关系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60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廉洁保证协议，以资双方信守履行：

一、本协议所称的腐败行为是在合同履行中，双方工作人员利用职务或工作中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以及乙方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甲方人员以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等行为，具体行为的认定以检察机关或纪检监察机关的意见为准。

二、甲方严禁己方工作人员向乙方索取贿赂，乙方在收到索贿要求时应明确拒绝并及时举报，并有配合甲方或其上级机关调查的义务，乙方不配合调查的，将视为违反本协议。

三、乙方或其工作人员不得向甲方人员赠送礼品礼金、提供宴请、娱乐活动或与合同履行无关的服务与便利，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交通工具或办公用品（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不得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可能影响公正廉洁履职的财物或服务。

四、乙方应严格约束参与合同履行的己方工作人员，严格履行人员审核、教育、管理、监督的职责，积极配合响应甲方针对合同履行情况开展的监督检查和整改要求。

五、乙方或其工作人员不得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利用职务或工作便利索取、接受与履行合同相关的第三方提供的可能影响公正廉洁履职的财物或服务。

六、乙方或其工作人员发生本协议第一条所述腐败行为，被公安机关、检察机关、纪检监察机关立案查处的，甲方有权立即中止合同，由此导致甲方的损失以及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七、乙方或其工作人员发生前述腐败行为，经认定属实的，甲方有权将该信息向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予以通报并将乙方纳入广州市交通运输局采购负面记录企业名单，同时乙方需向甲方按合同金额支付相应违约金。其中：

1.金额在100万元以下的合同，支付总额20%的违约金；

2.金额为100万-1000万元（含）的合同，其中100万元按20%、超出100万元部分按15%计算，累计支付违约金；

3.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合同，其中100万元按20%、100万元以上-1000万元（含）部分按15%、超出1000万元部分按10%计算，累计支付违约金；

4.属重复发生的，应另额外支付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

八、乙方为履行合同而配备、派遣、临时聘用、转包等的人员，均视为乙方工作人员，乙方应对上述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的行为负责。挂靠行为不被甲方认可，且乙方不得以被挂靠为由改变合同履行的义务主体。

九、甲方设定专线接受乙方举报（电话：020-87711805），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通报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现的腐败行为，乙方主动发现己方工作人员腐败行为并及时纠正，未造成重大损失和严重影响的，可与甲方协商减免支付违约金。

十、甲乙双方提前解除合同关系时，本协议自动失效。合同履行完毕后发现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存在腐败行为的，甲方有权以该行为对乙方予以追诉。

十一、本协议作为合同的补充，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其他事宜按合同约定执行。

十二、本协议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附件3：

**保密协议（参考）**

**甲方：广州市公路事务中心东城事务所**

**乙方：XXXX公司**

为加强与提高安全保密意识。甲、乙双方就乙方从事甲方 等合作中应遵守相关保密行为达成协议如下，以兹共同信守。

**一、保密信息的范围**

A、除甲方书面表明为非保密信息外，甲方在 的工作信息都属于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1.

2.

B、甲方的保密信息不包括：

1. 已成为公共知识或可通过其他合法公开渠道获得的信息。

2. 乙方从甲方合法获得且对之不负有保密义务的信息。

3. 乙方独立于本协议确定的保密信息而自主开发出来的文件、资料和信息。

**二、乙方的保密义务**

1. 乙方应当在服务期内和服务期结束后，采取一切必要手段对甲方的所有信息进行保密，确保其安全，避免未经授权的复制、披露或使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其用于与从事甲方 服务以外的目的，并不得将其泄漏给任何其他无关人员或机构，并防止甲方的所有信息被销毁、丢失或改变。

2. 当乙方的工作人员因业务需要必须接触甲方相关信息时，乙方应当告知该工作人员相关的保密义务，并使其承担与本协议内容相同的保密义务。

3. 乙方不得以损害甲方利益的方式使用涉及甲方信息。

4. 乙方不得出售、转让或未经授权复制、使用涉及甲方信息。

5. 乙方不得在公共场所或私人通信中谈及涉及甲方信息。

6.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下载、分析和存储涉及甲方信息，不得将涉及甲方信息带离办公场所。

7. 不得利用合作之便获取甲方与合作无关的信息。

8. 协议任一方负责约束其工作人员，如在为甲方服务期间离职，不得复制任何甲方信息，在保密协议规定的保护期内不得泄漏任何甲方信息。

9. 不得进行其他可能导致甲方信息泄漏的活动。

**三、违约责任**

如乙方或乙方相关人员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则甲方有权采取以下一项或几项措施：

1. 要求乙方立即停止侵害。

2. 暂停、中止或终止与乙方的合作或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所有款项。

3. 要求乙方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范围及甲方损失的扩大，若乙方采取措施不当或未采取措施，则负责赔偿甲方造成的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仲裁费和执行费等）。

4. 其他进一步追究违约方法律责任的权利。

因乙方人员造成甲方信息泄露的，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因甲方人员造成甲方信息泄露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四、争议解决**

由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五、其他**

1．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予以确认。

2.本协议一式 **叁**份，甲方 **贰**份，乙方 **壹**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 廉洁协议
2. 保密协议（参考）
3. 广州市普通国省道公路维护服务项目合同履约考核评价表

甲方：

广州市公路事务中心东城事务所

签约代表：

年 月 日

乙方：

XXXX公司

签约代表：

年 月 日

附件4

广州市普通国省道公路维护服务项目合同履约考核评价表

养护单位（甲方）： 服务单位（乙方）：

服务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内容 | 不良行为 | 扣分标准 | 得分 | 备注 |
| 1 | 人员及机械设备到位情况（满分20分，扣完为止） | 项目负责人未按投标承诺到位,或在养护作业期间所更换项目负责人资格降低,或未经批准擅自更换。 | 4分/人次 |  |  |
| 2 | 项目负责人在养护作业期间不低于原投标承诺资格更换(项目法人要求更换的除外) | 0.5分/人次 |  |
| 3 | 技术负责人未按投标承诺到位,或在养护作业期间所更换技术负责人资格降低,或未经批准擅自更换。 | 3分/人次 |  |
| 4 | 技术负责人在养护作业期间不低于原投标承诺资格更换(项目法人要求更换的除外) | 0.3分/人次 |  |
| 5 |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投标承诺到位,或无正 理由更换(项目法人要求更换的除外） | 0.5分/人次 |  |
| 6 | 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未按投标承诺到位 | 0.3分/人次 |  |
| 7 | 机械设备未按投标承诺或养护作业需要到位。 | 1分/台套 |  |
| 8 |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设备操作人员未按要求持证上岗。 | 2分/人次 |  |
| 9 | 质量与安全管理（满分60分，扣完为止） | 质量保证或质量控制措施不健全(按每检查次数计) | 2分/次 |  |  |
| 10 | 未向养护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 | 1分/次 |  |
| 11 | 未按照养护技术方案进行养护施工。 | 4分/次 |  |
| 12 | 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 | 8分/次 |  |
| 13 | 施工过程中偷工减料。 | 4分/次 |  |
| 14 | 未经监理签认进入下道工序或分项工程。 | 2分/次 |  |
| 15 | 检查中抽测实体质量不合格(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的督查、市道路养护中心及养护单位组织的正式检查)。 | 6分/次 |  |
| 16 | 出现质量问题经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 | 4分/次 |  |
| 17 | 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 10分 |  |
| 18 | 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或安全生产保证体系。 | 2分 |  |
| 19 | 未对养护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如实告知有关安全生产事项;安全员安全意识不强,未严格按安全规程操作。 | 2分/次 |  |
| 20 | 养护作业人员不服从管理,违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或者操作规程。 | 2分/次 |  |
| 21 | 每项养护作业实施前,未进行安全生产技术交底。 | 2分/次 |  |
| 22 | 对危险性较大的养护作业未按规定要求编制专项作业方案、附安全验算结果、履行审查审批手续等。 | 4分/次 |  |
| 23 | 作业路段未按照交警审批方案规范布设，防护不到位,存在安全隐患。 | 2分/次 |  |
|  | 发生一般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 10分/次 |  |
| 24 | 未办理养护作业现场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 4分/次 |  |
| 25 | 计划、计量、变更及其他管理（满分20分，扣完为止） | 因服务单位原因造成养护作业进度滞后养护作业计划或合同工期。 | 1分/每延迟十日 |  |  |
| 26 | 工程变更弄虚作假 | 5分/次 |  |
| 27 | 未按时提交计量申请资料 | 2分/次 |  |
| 28 | 虚假计量 | 5分/次 |  |
| 29 | 因服务单位原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尚未造成影响。 | 2分/次 |  |
| 30 | 拒绝参与养护单位组织的应急抢险任务。 | 2分/次 |  |
| 31 | 对各级单位检查发现的其他问题未及时整改或整改不到位。 | 2分/次 |  |
| 合计 | | | |  |  |

考核等级：£优秀(≥90) □良好 (80-89) □合格 (70-79) □不合格 (<70)

甲方签字： 乙方确认： 日期：2026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440101-2026-02431**

**采购项目编号：YYGW2026-0228**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分项报价表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五、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有关证明文件

六、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七、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八、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九、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十、承诺函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二、监狱企业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四、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十五、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十六、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十七、商务条件响应表

十八、履约进度计划表

十九、各类证明材料

二十、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二十一、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二十二、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二十三、附件

二十四、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格式一：**

**投标函**

致：广东逸源工程顾问管理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东城养护所交安设施维护服务项目（2026年度）”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YYGW2026-0228]，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东城养护所交安设施维护服务项目（2026年度）”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五）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六）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七）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八）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九）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一）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二）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三）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四）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五）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姓名：\_\_\_\_\_\_\_\_\_\_\_\_\_\_\_\_\_\_职 务：\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 投标报价（元/%） | 交货或服务期 | 交货或服务地点 |
| 1 |  |  |  |  |

投标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采购包：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产地 | 制造商名称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1 |  |  |  |  |  |  |  |  |  |

投标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 制造商(开发商) | 制造商企业类型 | 节能产品 | 环境标志产品 | 认证证书编号 |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注：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有关证明文件（如适用）**

**注：**

1.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应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

2. 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温馨提示：评审委员会应对《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审中发现《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后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附件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1. 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2. 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3. 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4. 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附件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 （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 （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 （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 （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_\_\_\_\_\_ 年 \_\_\_\_\_\_ 月 \_\_\_\_\_\_ 日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附件3**

**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如适用）**

本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 年 \_\_\_\_\_\_ 月 \_\_\_\_\_\_ 日

**附件4**

**本国产品标准有关证明材料（如适用）**

1.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2. 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格式六：**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响应条款 | 投标人响应情况 | 差异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后续内容请根据第二章采购需求★号条款详细列举

2.本表所列条款必须一一予以响应，“投标人响应情况”一栏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有差异的要具体说明。

3.请投标人认真填写本表内容，如填写错误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格式七：**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_\_\_\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_\_\_\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_\_\_\_\_\_\_\_\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

注册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企业类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营范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八：**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逸源工程顾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_\_\_是注册于 （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_\_\_\_\_\_\_\_\_\_\_。现授权 （姓名、职务） 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东城养护所交安设施维护服务项目（2026年度）”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YYGW2026-0228]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九：**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以下相关证照的扫描件之一：1.企业法人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事业法人提供事业法人登记证；3.其他组织提供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4.自然人提供居民身份证等；

**格式十：**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广州市公路事务中心东城事务所

对于\_\_\_\_\_\_\_\_\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1.

2.

3.

.........

（二）三角号条款

1.

2.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1.

2.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温馨提示：**

根据《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转发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地方 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 细则（试行）》的通知》、《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审查及中小企业声明函管理的通知》的精神，投标人需根据以下要求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信息进行完善和规范。

（一）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保持一致。

（二）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的经济活动时，则按照主要活动确定其所属行业；从业人数可以社会保险参保人数为准；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可以第三方出具的报告为准。

（三）对于采购文件确实允许非独立法人参与采购活动的，应按其所属集团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数据情况予以填报。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由其出具的供应商负责。《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相关企业[制造商、承建（承接）企业]所属行业应当与采购标的的所属行业相一致。如为货物采购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充分、准确反映货物制造商的信息。

（五）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小企业声明函》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阶段审查；对于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以及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由评审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审查。

（六）经调查发现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与实际不符的，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根据《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的差异视情形认定其是否属于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七）根据《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5〕150 号）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为落实对政府采购违法失信行为惩戒，供应商存在任一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作出“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政处罚决定且处罚期限未届满的，即使尚未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开设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处罚记录”和“信用中国”网站显示，也应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审慎甄别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

（八）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在依法进行资格审查时，应当甄别供应商是否存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行政处罚决定记录，依法依规审查供应商投标资格。在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评审过程中，应严格依照规定审查《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文件，确保符合相关政策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审查不到位的，监管部门将依法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本机关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九）供应商提供承诺函、第三方书面声明、检测报告、资质证件、业绩成果等材料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供应商应保证资料内容书写正确、真实有效、完整一致。如相关第三方书面声明、相关检测报告等资料虚假，监管部门有权根据调查情形认定其是否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并严肃处理。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响应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_\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_\_\_\_\_\_部分。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_份，送采购人\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

\_\_\_\_年\_\_\_\_月 \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五：**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 签订合同时间 |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 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六：**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参数性质 |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型号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七：**

**《商务条件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或照搬照抄采购文件参数、不注明实际数值者 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拟定时间安排 |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
| 1 | 拟定\_\_\_年\_\_\_月\_\_\_日 | 签定合同并生效 |  |
| 2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  |
| 3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  |
| 4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质保期 |  |

**格式十九：**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二十：**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广东逸源工程顾问管理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东城养护所交安设施维护服务项目（2026年度）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YYGW2026-0228），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广东逸源工程顾问管理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诺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格式二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1 |  |
| 2 |  |
| 3 |  |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二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三：**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 】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险凭证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险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一、保险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险责任：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险凭证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公章）\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_\_\_年\_\_\_月\_\_\_日

**格式二十四：**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贵方在\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_\_\_\_\_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中，确定\_\_\_\_\_\_\_\_\_\_为中标人/供应商，拟签订/已签订项目相关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依据主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向贵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数额为\_\_\_\_\_\_\_\_\_\_（大写），币种为人民币（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我方保证的期间为：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止。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文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索赔通知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同时附有:

1.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2.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

(三)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文件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 (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我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 此栏空白 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1.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方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方工作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

十一、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_\_\_\_(盖章)

联系地址：\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

开立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致被保险人\_\_\_\_\_\_\_\_\_\_：

鉴于你方\_\_\_\_\_\_\_\_\_\_\_\_（招标方/被保险人）接受投保人\_\_\_\_\_\_\_\_\_\_\_\_（投标方）参加\_\_\_\_\_\_\_\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向投保人签发中标通知书，投保人在我公司投保《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我公司接受投保人的请求，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愿意就投保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采购合同，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我公司对上述采购项目出具的《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保单号：

二、上述保单项下我公司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 （￥： 元）

上述全部保险单的保险金额随投保人逐步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我公司的赔付而递减。

三、本保险的保险期间自\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起至\_\_\_年\_\_\_月\_\_\_日\_\_\_时止，共计\_\_\_天。

四、本保险合同仅承担履约保证责任：在本保险期限内，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你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我公司依据保险合同有关约定并与你方达成一致赔偿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险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投保人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采购标的；

（二）投保人供应采购标的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不符合《采购合同》的约定。

五、索赔文件

（一）经被保险人有权人签字、加盖被保险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险凭证对应的保单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1）投保人未履行采购合同相关义务；

（2）投保人的违约事实。

（二）保险单正本；

（三）《采购合同》副本及与采购项目进展、质量、缺陷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录、会议纪要、其他合同文件等）；

（四）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认损失的方式）；

六、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不得转让、质押，否则保险人在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自动解除。

七、本保证保险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保证保险适用的保险条款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九、保险责任免除及其他本保险凭证未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十、本保险凭证自保险人加盖保单专用章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_\_\_(盖章)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开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